

关于在租公有住房集中清理调整工作 20 问 20 答

1. 公有住房是指哪类住房？

答：公有住房是指房屋产权属于学校且用于教职工租住的住房。

2. 为什么要开展在租公有住房集中清理调整？

答：为优化学校房产资源配置，规范公有住房管理，提高公有住房对学校事业发展的保障能力，缓解研究生扩招带来的学生宿舍短缺和新进教职工短期住房困难问题。

3. 在租公有住房集中清理调整的原则是什么？

答：应退尽退、分类施策、公平公正。

4. 在租公有住房集中清理调整的实施步骤是？

答：（1）开展宣传动员（2021 年 10 月至清理调整工作结束）；

（2）开展“一类”在租公有住房认定（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

（3）开展非“一类”在租公有住房清理（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

（4）公示清理调整结果（各阶段各类别公有住房清理后）。

5. 为什么“一类”在租公有住房以 2009 年 6 月以前入校为界定时间？

答：按《西南大学新进教职工住房安置办法》（西校〔2009〕150 号），停止对新进教职工（指 2009 年 6 月及以后通过招录进校工作的

在编教职工)进行住房实物安置,实行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住房公积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住房安置。

6. “一类”在租公有住房认定程序是?

答:承租人须在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西南大学公有住房一类租住认定申请表》,经审核符合租住条件的,在认定通过后1个月内与学校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7. 符合“一类”租住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定申请或通过认定但未按规定时间签订租赁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按非“一类”在租公有住房进行清理调整。

8. 非“一类”租住是指什么?分几种情况?

答:非“一类”租住是指未认定为一类租住的,均纳入周转租住(二类租住)管理。

非“一类”租住分4种情况,分别是在职职工在租的,退休职工在租的,去世教职员工配偶、国家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供养的教职员工子女在租的,其他人员在租的。

9. 非“一类”在租公有住房如何进行清理?

答:非“一类”租住的4种情况,分别按《西南大学关于开展北碚校区在租公有住房集中清理调整的工作方案》第四部分第(三)项进行相应对照清理。

10. “无房户”是指哪类人员?

答:“无房户”是指本人及其配偶没有购买过福利房,且在北碚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的。

11. 在职职工中符合“无房户”条件的续租办法是？

答：须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西南大学公有住房周转租住续租申请表》，经审查符合“无房户”条件的，在审查通过后 1 个月内与学校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维持现标准不变，合同期不超过 2 年。

12. 退休职工，去世教职员工配偶、国家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供养的教职员工子女中符合“无房户”条件的续租办法是？

答：须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西南大学公有住房周转租住续租申请表》，经审查符合“无房户”条件的，应在审查通过后 1 个月内与学校签订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租金维持现标准不变，合同一年一签。

13. 非“一类”在租公有住房中哪些应当清退？清退时限是？

答：不符合“无房户”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续租申请、未按规定时间签订租赁合同的都应当清退，清退时限是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

14. 非“一类”在租公有住房中应退未退的处理办法是什么？

答：未按期退房的，从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按 20 元/平方米·月（其他人员在租的按 30 元/平方米·月）收取房租，并逐月按 10%提高租金标准直至收回房屋。

15. 非“一类”在租公有住房中曾签订租赁合同且原租赁合同未到期的怎么处理？

答：非“一类”在租公有住房中曾签订租赁合同且原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继续按原合同执行，到期后在租公有住房应退回。租赁合同到期仍需继续租住的，本次应提交续租申请表，按相应类别人员中“无

租赁合同或原合同已到期的”情况执行清理。

16. 黄树村 22 栋、23 栋和文化村青教楼 10 舍、11 舍中符合续租条件的住户如何安置调整？

答：按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学校拟将黄树村 22 栋、23 栋和文化村青教楼 10 舍、11 舍全部腾空后临时改作学生宿舍。

上述楼栋内符合续租条件的在租户，应按方案要求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审查符合续租条件的，可在学校提供的房源中优先选择，签订租赁合同，并配合学校安排进行搬迁。搬迁完成并退回原租赁住房后，学校补助搬家费 3000 元/套。

17. 为什么要进行清理调整结果公示？

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接受全体教职员工的监督。

18. 符合租住条件的可在学校租住几套公有住房？

答：最多只能租赁一套公有住房。承租人（含配偶）若在租房屋超过一套的，须将其他房屋退出后方可办理续租手续。

19. 承租人不及时缴纳房租如何处理？

答：欠租超过 1 个月的，学校将停止欠租房屋供水、供气；欠租超过 3 个月的，学校将无条件收回欠租房屋。

20. 在租人员退房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在租人员退房时须完结相关费用（含房租、水电和燃气费等）；保证房屋及附属设施、家具设备的完好，损坏的照价赔偿；将个人物品自行搬离，对房屋进行清理；并经后勤保障部工作人员现场确认，完清退房手续。